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二）收购、出售资产（含股权）</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总额，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为限。</p> <p>(三) 资产抵押</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权限；</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为限。</p> <p>(四) 委托理财</p> <p>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p> <p>(五) 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p> <p>(1)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p>	<p>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中属购买、出售的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p>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p> <p>(1)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p>
---	--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七) 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

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p>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